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6-2017 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硕士生项目出国 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美[2015]7010 号

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成果,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拔 10 人参加中美富布赖特硕士生项目(MA),于 2016 年秋季赴美攻读硕士学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为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12-24 个月,具体根据接收院校学制确定。

二、选派学科领域: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农业、公共卫生、防灾减灾及公共管理。

三、选派对象:部分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省级直属单位的在职人员;项目院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派单位名单详见附件一。

四、被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中国公民;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并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3. 在职人员应具有学士学位(四年制学位),在选派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且应是各单位重点培养的骨干人员;已经获得博士学位或目前正在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者不能申请此项目。应届本科毕业生应于 2016 年 8 月前获得学士学位,品学兼优。

4. 申请时年龄应不超过 35 周岁(1979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5. 有效的 TOEFL 网考或 IELTS (学术类) 成绩 (均须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考试)。其中 TOEFL 网考成绩不低于 95 分; IELTS (学术类) 总成绩不低于 6.5 分, 口语单项不低于 5.5 分。

6. 身心健康

五、选拔办法及时间:

1. 请按照“按需派遣, 保证质量, 学用一致”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实际情况进行选拔推荐, 每校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国家机关每单位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在选拔工作中, 应注意男女比例, 同等条件下, 优先考虑女性候选人。

2. 请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分别登录 <http://apply.embark.com/student/fulbright/international/20/> 及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于 6 月 15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 (含人选名单及在职/在读证明) 寄 (送) 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凡未按要求准备, 未在两个网站上进行报名或逾期提交申请材料者将不予受理。应提交申请材料及其要求详见附件二。

六、评审安排

1. 2015 年 7 月: 资格审核;
2. 2015 年 8 月下旬或 9 月上旬: 面试;
3. 2015 年 10 月中下旬: 公布通过面试的候选人名单;
4. 2016 年 8、9 月: 被录取的奖学金获得者在美方落实接收院校后派出。

七、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的有关规定, 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约、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本项目的要求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按期回国服务。本项目不受理“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留学人员的 J-1 签证豁免申请 (J-1 签证的美方规定请到 <http://jlvisa.state.gov/basics/common-questions/> 查询)。

遴选工作中如有问题, 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 杨峥/王国鹏

联系电话: 010-66093951/010-66093947

传 真: 010-66093945

电子邮件: zyang@csc.edu.cn/gpwang@csc.edu.cn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楼13层

邮 编: 100044

如有填表和材料准备方面的问题, 请参阅中美富布赖特硕士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附件三)或与美国国际教育协会北京办公室联系。

电子邮件: Fulbright.MA.China@iie.org

(美国国际教育协会北京办公室不接受电话咨询)

附件: 一、选派单位名单

二、2016-2017 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硕士生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要求

三、2016-2017 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硕士生项目申请常见问题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抄报: 国际司